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就完成強制收購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撤銷上市作出之安排

通告期已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十二時(開曼群島時間)屆滿，於此期間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可向大法院申請，要求大法院以其他方式就UTFE行使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權利作出命令。根據UTFE於2009年12月17日在大法院進行「令狀及其他原訟程序記錄冊」(由法院書記保存)之查冊顯示，於2009年12月15日(開曼群島時間)，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並未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假設概無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於2009年1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提出有關申請，則UTFE有權並必須於2009年12月17日(開曼群島時間)按與股份收購建議相同之條款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

完成強制收購之程序正在進行，而強制收購須於全部剩餘海灣控股股份轉讓予UTFE時完成。就應付相關海灣控股股東(彼等已填妥並交回隨強制收購通告寄發予彼等之要求表格)代價額將予簽發之支票將於2009年12月27日之前寄發予該等海灣控股股東。UTFE就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應付代價額(不包括應付予已填妥並交回隨強制收購通告寄發予彼等之要求表格之海灣控股股東之代價額)將由海灣控股以信託形式替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保存於獨立帳戶內。完成強制收購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海灣控股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茲提述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7月17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7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21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建議截止之公告(「**截止公告**」)以及於2009年11月17日宣佈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之聯合公告(「**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收購

誠如寄發公告所述，UTFE於2009年11月17日向持有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告。海灣控股股份乃股份收購建議之指涉對象。

通告期已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十二時(開曼群島時間)屆滿，於此期間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要求大法院以其他方式就UTFE行使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權利作出命令。根據UTFE於2009年12月17日在大法院進行「令狀及其他原訟程序記錄冊」(由法院書記保存)之查冊顯示，於2009年12月15日(開曼群島時間)，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並未向大法院提出有關申請。假設概無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於2009年1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提出有關申請，則UTFE有權並必須於2009年12月17日(開曼群島時間)按與股份收購建議相同之條款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

完成強制收購之程序正在進行，而強制收購須於全部剩餘海灣控股股份轉讓予UTFE時完成。就應付相關海灣控股股東(彼等已填妥並交回隨強制收購通告寄發予彼等之要求表格)代價額將予簽發之支票將於2009年12月27日之前寄發予該等海灣控股股東。UTFE就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應付代價額(不包括應付予已填妥並交回隨強制收購通告寄發予彼等之要求表格之海灣控股股東之代價額)將由海灣控股以信託形式替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保存於獨立帳戶內。完成強制收購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

撤回上市地位

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

海灣控股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Christopher WITZKY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戴瑞德

香港，200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Kurt Perc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林仲坤先生、章曉瑛女士及曹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佳城先生、李均雄先生、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